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去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规定，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5年12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议案》。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免去陈剑锋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陈剑锋担任公司监事的原定任期为2024年6月17日至2027年6月16日。截至本公告日，陈剑锋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上海设立燃气轮机业务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概况

为抢抓燃气轮机产业发展机遇，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拓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板块，公司拟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充分发挥公司现有厚壁滑动轴承、机加工、大型结构件业务的能力优势，专注于燃气轮机相关业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将充分依托上海的人才集聚优势、产业配套资源及政策支持环境，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上海设立燃气轮机业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

（三）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的概况

1、企业名称：上海申科燃机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上海市

4、法定代表人：宋晓明

5、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6、股东及比例：公司持股100%

7、营业范围：燃气轮机滑动轴承及其零部件；燃气轮机设计、生产、销售；燃气轮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装备配套；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具体内容以工商登记为准）

申科燃机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注册地、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结果为准。

8、职能定位：配合上海研发中心，推动燃气轮机滑动轴承系统、大型结构件及高温密封与冷却系统、智能监测与运维系统的成果转化及产业化；与国内外一流主机企业进行全方位合作等。

（二）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工业电气化、AI算力、交通电气化及建筑智能化的进一步深化发展。中国未来10年年均新增电力消耗将超过6000亿千瓦时，全世界年均新增将超过1.3万亿千瓦时，燃气轮机在基荷、调峰、分布式发电等领域将发挥巨大作用。同时，作为高效能、高可靠性、灵活适配的动力装备，燃气轮机也广泛应用于船舶动力、航空航天等领域，市场空间巨大。

公司在滑动轴承、机加工等领域拥有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经验，具备与燃气轮机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如轴承、转子、静叶环、气缸、透平缸等等；同时上海汇聚了大量高端装备研发人才和科研机构，子公司可通过技术合作、人才引进等方式快速提升研发能力，确保产品技术先进性。

2、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投资完成后，上述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取得相关部门核准，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运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和内控机制，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类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上海投资设立风电业务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概况

为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及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抢抓深海风电行业高速增长机遇，结合公司向“厚壁滑动轴承+轴承部套件+动力装备系统解决方案”的转型方向，公司拟在上海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新子公司”），专门开展深海风电领域相关业务。新子公司将聚焦深海风电装备核心部件研发、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重点围绕深海风电主机、传动系统配套的滑动轴承、定制化部套件及相关系统解决方案，拓展高端新能源装备市场。

为促进新业务孵化、团队引进等工作高效开展，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申科深海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科风电”），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上海设立深海风电业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

（三）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的概况

1、企业名称：上海申科燃机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上海市

4、法定代表人：宋晓明

5、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6、股东及比例：公司持股100%

7、许可项目：燃气轮机滑动轴承及其它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燃气轮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装备配套；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具体内容以工商登记为准）

申科燃机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注册地、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结果为准。

8、职能定位：配合上海研发中心，推动燃气轮机滑动轴承系统、大型结构件及高温部件、高温密封与冷却系统、智能监测与运维系统的成果转化及产业化；与国内外一流主机企业进行全方位合作等。

（二）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工业电气化、AI算力、交通电气化及建筑智能化的进一步深化发展。中国未来10年年均新增电力消耗将超过6000亿千瓦时，全世界年均新增将超过1.3万亿千瓦时，燃气轮机在基荷、调峰、分布式发电等领域将发挥巨大作用。同时，作为高效能、高可靠性、灵活适配的动力装备，燃气轮机也广泛应用于船舶动力、航空航天等领域，市场空间巨大。

公司在滑动轴承、机加工等领域拥有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经验，具备与燃气轮机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如轴承、转子、静叶环、气缸、透平缸等等；同时上海汇聚了大量高端装备研发人才和科研机构，子公司可通过技术合作、人才引进等方式快速提升研发能力，确保产品技术先进性。

2、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投资完成后，上述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取得相关部门核准，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运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和内控机制，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类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上海设立立动力装备业务全资子公司研发总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耕厚壁滑动轴承及动力装备零部件领域多年，已形成一定的技术壁垒与市场资源优势。为落实公司全面转向“厚壁滑动轴承及动力装备系统解决方案商”的战略定位，突破从“厚壁滑动轴承及动力装备零部件供应商”向“厚壁滑动轴承+动力装备部套件+动力装备系统解决方案”的产业升级，公司拟在上海设立研发总部，研发总部投资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2、审批程序及授权情况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投资金额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投资所涉及的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投资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的名称：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发总部（最终名称以审批机关登记为准）

2、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出资

3、实施地址：上海市

4、投资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5、业务范围：新材料研究、智能轴承、燃气轮机、核电装备、深海风电装备研发等。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暂未签署正式协议。

四、设立研发总部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设立研发总部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现有核心优势集中于厚壁滑动轴承及动力装备部分零部件，公司要成为“动力装备部套件及系统解决方案商”，需具备较强的系统性研发及集成能力，设立上海研发总部，有利于公司在“滑动轴承材料及智能轴承、核电核心装备、燃气轮机、深海风电”等领域的突破。

上海作为全国高端制造、科技创新、金融资本与人才集聚的核心城市，科研资源丰富，拥有上海交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等顶尖高校，以及中科院上海分院等科研院所，便于开展产学研合作，攻克轴承新材料、燃气轮机热端部件、深海风电轴承及抗腐蚀技术等“卡脖子”难题；并聚焦了上海电气等龙头企业，便于战略协同；并有利于吸引高端研发人才。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1、研发总部的建设与管理涉及整合与调度公司层面的研发资源，执行初期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和市场风险。

2、研发总部设立的相关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具有不确定性。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山东设立动力装备业务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概况

为加快推动公司向“厚壁滑动轴承及动力装备系统解决方案商”转型，提升公司在大型结构件、机加工、特种船舶的制造及服务能力，综合山东省枣庄市地域、用工成本、制造能力、提升市场响应速度等因素，拟在山东省枣庄市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申科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科动力装备”，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以优化完善产能布局。

（二）本次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山东设立动力装备业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

（三）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的概况

1、山东申科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山东申科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山东省枣庄市

（4）法定代表人：张晓非

（5）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6）股东及比例：公司持股100%

（7）许可项目：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船用特种机械装置的生产、维护；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轴承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具体内容以工商登记为准）

申科动力装备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注册地、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结果为准。

职能定位：申科动力装备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定位为“机加工、结构件生产制造基地”，核心职能包括：增强公司在能源装备部套件及特种船舶部套件的制造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战略发展规划需要，扩大公司产能并优化产能布局，公司将依托现有“滑动轴承产品及动力装备核心零部件”在三大动力等领域的品牌影响力，拓展部套件的供给能力，拟在山东省枣庄市设立机加工、结构件生产制造基地，增强公司在能源装备部套件及特种船舶部套件的制造能力，实现对重点客户“就近供应、定制服务”的目的，有利于优化和完善公司产业区域布局，提高对重点客户的响应速度，进一步贴近终端市场，降低运输成本，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取得相关部门核准，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运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和内控机制，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类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代行董秘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发布了《关于董事长、部分高管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陈兰燕辞职，由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何铁财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因职工代表董事相关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尚未完成，待完成后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何铁财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2月19日起，由公司总经理宋晓明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在浙江省诸暨市建工东路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推举尤永强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选举尤永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董事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成员
战略委员会	尤永强	余振翼、庞春霖
审计委员会	初宜红	魏 锋、余振翼
提名委员会	魏 锋	庞春霖、余振翼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庞春霖	魏 锋、尤永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2025年12月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宋晓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晓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五）、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秀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张秀玲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5-89005608

传真号码：0575-89005609

邮箱地址：zhengquan@shenke.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工东路1号

（六）、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何鹤琼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七）、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上海设立研发总部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全面转向“厚壁滑动轴承及动力装备系统解决方案商”的战略定位，突破从“厚壁滑动轴承及动力装备零部件供应商”向“厚壁滑动轴承+动力装备部套件+动力装备系统解决方案”的产业升级，公司拟在上海设立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发总部（暂定名）。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在上海设立研发总部的公告》。

（八）、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山东设立动力装备业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在山东省枣庄市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申科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在山东设立动力装备业务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九）、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上海设立燃气轮机业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在上海注册设立燃气轮机业务全资子公司上海申科燃机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在上海设立燃气轮机业务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十）、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上海设立深海风电业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在上海设立深海风电业务全资子公司上海申科深海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在上海设立深海风电业务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1、张晓非先生简历

张晓非，男，汉族，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9年9月至2021年11月，担任枣庄市台儿庄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招商科科长；2021年11月至2022年6月，担任枣庄市台儿庄区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担任山东台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山东台发招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年2月至2025年4月，担任山东台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发展部部长、山东台发招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5年4月至今，担任山东台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投资发展部部长，山东台发招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晓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张秀玲女士的简历

张秀玲，女，汉族，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2月至2014年3月，任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002263大东南）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3月至2016年5月，任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082万邦德）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5月至2022年12月，任浙江迪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4年4月起任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秀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何鹤琼女士简历：

何鹤琼，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2007年9月至2010年10月在浙江申科滑动轴承有限公司成本会计兼保密专员，2010年10月起至2012年2月任诸暨浦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2012年起至2024年6月任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出纳、费用会计、应付会计、成本科长兼仓储科长。2024年6月至今任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部长。

何鹤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5-055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浙江诺亚氟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标的名称：浙江诺亚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氟化工”或“标的公司”）15.7147%股权

● 交易事项及金额：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资源”或“公司”）拟以256,935,559.85元的对价，以现金方式受让诺亚氟化工股东绍兴上虞龙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6名股东（以下统一称“转让方”）所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5.7147%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均为13,105,998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5.7147%股权，成为其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与第一大股东相差0.1415%。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因标的公司股东人数较多，为做好内幕信息防范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获得持有标的公司51.7289%股权的股东出具的放弃优先购买权文件。尚未取得的其余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的文件，将于本次公告后一并推进办理，并在全部取得上述文件后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

2.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15.7147%股权事项尚需取得其他持有标的公司48.2711%股权的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以及机构股东放弃共同出售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前述持股比例的股东的上述确认文件尚在签署中，公司及标的公司管理层将在本公告后推进办理并取得相应股东的确认文件。如相关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则本次交易中卖方主体可能发生变化。但前述情形不影响本次交易方案的推进。

3.本次交易价格系基于市场化商业谈判、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预期及战略协同价值后协商确定。由于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技术路线、客户结构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实际业绩及整合协同不达预期的可能，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作为氟化工源头原材料萤石行业的龙头企业，近年来业务已从萤石资源延伸至基础氟化工产品如无水氟化氢、无水氟化铝，以及下游锂电材料如六氟磷酸锂等产品。本次交易的标公司诺亚氟化工系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含氟电子化学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量产产品包括氟化冷却液、中高端电子清洗剂氟化醚以及全氟己酮灭火剂等。其氟化冷却液产品通过化学合成法制成，在产品纯化和检测技术方面有独特优势，于2019年首次进入某央企采购名录，应用于国家超算中心项目，近年来也应用于国内外知名互联网企业及服务器厂商，目前已建成5,000吨氟化液产能，在浸没式液冷市场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均位于国内前列；氢氟醚是诺亚氟化工重点培育的新产品，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全氟己酮产品技术成熟，市场占有率高。

本次交易，公司拟以256,935,559.85元的对价，受让诺亚氟化工股东绍兴上虞龙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虞龙仓”）等6名股东所持有的诺亚氟化工15.7147%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诺亚氟化工第二大股东，与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差0.1415%。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购买股权，旨在依托公司上游萤石矿以及氟化工基础产品的核心优势，布局具有高增长潜力的精细氟化工赛道，利用范围经济拓展新质业务，符合公司“资源+技术”两翼驱动战略以及新质氟化工垂直一体化布局的战略方向，是公司作为氟化工上游龙头企业，向下游精细氟化工进行战略性延伸以及价值链深化、产业整合的重要布局。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诺亚氟化工15.7147%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5,693.555985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①在首期款付款先决条件经确认满足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128,467,779.92元；(i)转让方向受让方交付适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经修订的章程、股东协议、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为完成本次交易需要签署的其他必要文件；(ii)转让方应已且促使标的公司获得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所有批准、同意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a)标的公司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b)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与标的公司相关的交易文件之条款及其签署；(c)标的公司其余股东放弃其根据适用法律、章程、协议或基于任何其他事由对本次股权转让可能存在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任何权利；(iii)配偶同意函(如适用)。转让方的配偶已经签署配偶同意函。②在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剩余50%，即128,467,779.93元（“二期款”）：(i)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成，以标的公司取得工商登记主管部门颁发的核准变更通知书或其他类似文件之日为准；(ii)转让方已缴纳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全部税费，并向受让方提交了合法有效的完税凭证(如适用)。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浙江诺亚氟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本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未取得诺亚氟化工部分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的文件，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正在安排签署。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出资(元)	对应标的公司持股比例	对应交易金额(元)
1	上虞龙仓	4,400,000	5.2758%	86,259,471.68
2	周孝瑞	2,724,800	3.2672%	53,418,138.28
3	吴勇	2,200,000	2.6379%	43,129,735.84
4	张元中	1,630,200	1.9547%	31,959,134.26
5	戚弼锋	1,550,998	1.8597%	30,406,424.56
6	雷弢	600,000	0.7194%	11,762,655.23
	合计	13,105,998	15.7147%	256,935,559.85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法人/组织名称	绍兴上虞龙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604MA288FJY96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6/10/17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e游小镇门户客厅4号楼207办公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e游小镇门户客厅4号楼207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浙江恐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主营业务	医药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食品和饮料制造业等行业的股权投资及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交易对方二

姓名	周孝瑞
主要就职单位	退休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3、交易对方三

姓名	吴勇
主要就职单位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4、交易对方四

姓名	张元中
主要就职单位	诺亚氟化工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5、交易对方五

姓名	戚弼锋
主要就职单位	自由职业者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6、交易对方六

姓名	雷弢
主要就职单位	朗德智能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浙江诺亚氟化工有限公司15.7147%的股权

标的公司诺亚氟化工系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含氟电子化学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量产产品包括氟化冷却液、中高端电子清洗剂氟化醚以及全氟己酮灭火剂等。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受让标的公司股东上虞龙仓等6名股东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5.7147%股权，出资额为13,105,998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诺亚氟化工15.7147%股权，成为其第二大股东，与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相差0.1415%。

除雷弢持有的标的公司0.7194%股权存在质押之外，本次受让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限制转让情形，亦未涉及诉讼、仲裁、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事项。雷弢持有的质押股权正在办理解除质押手续，预计将于近期办理完毕。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浙江诺亚氟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600329546519H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
成立日期	2015/02/25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九路6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九路6号
法定代表人	韩文锋
注册资本	8,339.9537万元
主营业务	全氟己酮灭火剂、六氟丙烯二聚体、六氟丙烯三聚体、氟精细化学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技术服务;化工产品进出口贸易批发业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